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城财
富-鲁商集团 CBD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暨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人寿”）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关于签订《长城财富-鲁商集团 CBD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长城财富-鲁商集团 CBD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 亿元。

本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是债权计划类产品，投资投向于鲁商国奥城房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规模 7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 3+2 年（在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日（含当日）之前，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均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为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财富 75% 的股权，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4、注册资本：1 亿；

5、注册号：44030111237787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长城财富发行及管理成本，采用市场公允的定价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长城财富作为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3.9‰。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于2017年3月3日经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注册，双方于2017年6月22日签订受托合同，协议生效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协议履行期限为五年，在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满三年的对应日（含当日）之前，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均有权选择提前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5日，我司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2017年第4次会议全体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长城财富-鲁商集团CBD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申请》。

2017年6月22日，我司与长城财富签订《资产管理业务框架

合作协议》，就双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框架性的约定。该统一交易协议已按《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审查通过（具体详见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合作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本次交易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司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7547.2万元。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